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9）沪 74 民初 255 号
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签发的（2019）沪 74 民初 255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就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肇庆分行”）与被告冠福股份、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向弈辛实业开具面额 80,000,000.00 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据号码为 231459300201620180130156146726，收款人为弈辛实业，汇票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同日，弈辛实业与广州农商行肇庆分行签署《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编号：5303011201800007），约定弈辛实业向广州农商行肇庆分行单次申请的贴现业务，金额为 80,000,000.00 元，并出具《商业汇票贴现申请书》一份。2018 年 2 月 2 日，弈辛实业将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买断式转贴现背书于广州农商行肇庆分行；2018 年 4 月 25 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买断式转贴现背书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此后该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几经转手，2019 年 1 月 18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将该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于广州农商行；2019 年 1 月 29 日，该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广州农商行向承兑人冠福股份提示付款遭拒；2019

年 1 月 30 日，广州农商行向广州农商行肇庆分行发起追索并于当日获得清偿。广州农商行肇庆分行在被追索并清偿的情况下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肇庆分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向原告支付以尚欠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冠福股份、被告弈辛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商行肇庆分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2、被告冠福股份、被告弈辛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商行肇庆分行支付相应利息（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41,800.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00 元，合计 446,800.00 元，由被告冠福股份、被告弈辛实业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且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庐阳区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公司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

告。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 74 民初 255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